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40號

上訴人 江泰宇

被上訴人 余志朋

余舒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，其中就判決主文第1項遷讓房屋部分，依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房屋稅繳款書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5399元（計算式：面積160建坪即529平方公尺×課稅現值1031元/平方公尺＝545399元）。判決主文第4項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則此部分不當得利之請求期間應自112年12月1日起算至被上訴人起訴前1日即112年12月10日止，共計10日，每月以5萬元計算，合計1萬6667元（計算式：50000元×10/30＝16667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據此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合併計算後應核定為74萬2066元（計算式：545399元＋120000元＋60000元＋16667元＝74206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